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注销企业决定书

泉市监强注〔2023〕1号

泉州高特电子有限公司等 1205 户企业：

泉州高特电子有限公司等 1205 户企业（企业名称、住所（经营地址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登记注册号）以及强制注销决定书分编号等见附件），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，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。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本局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发布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办注销登记的公告》，你单位未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办理注销登记。对于你单位是否存在不宜强制注销的情形，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征询本局相关科室意见，同日发函征询本级人民法院、资源规划、税务、人社、医保等部门意见。经综合核查以上相关情况，我认为你单位符合《泉州市企业强制注销暂行规定》第五条的强制注销情形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我局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发布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强制注销企业的公告》，公告期届满 5 日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，企业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泉州市企业强制注销暂行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强制注销决定。强制注销后，你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、副本）作废；你单位的企业状态标注为强制注销状态；你单位的企业名称自强制注销之日起满一年后，

第三人可以申请登记使用；你单位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，且应在清算完结后依法申请注销。

对上述强制注销决定，你单位认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撤销强制注销申请，也可以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或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对上述强制注销决定，企业利害关系人认为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撤销强制注销申请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16日

